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

112年3月7日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:

雜糧作物為本鄉特色作物,鄉內隨處可見到雜糧作物的蹤跡, 由於氣候及鳥害導致產量有逐年下降的趨勢,因此影響農戶的 收入,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,及有效增加農戶收入進而改 善農民之生活品質,特地辦理此計畫,以促進本鄉農業發展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設籍本鄉鄉民年齡介於18歲(含)以上80歲以下。
- (二)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- (三)有實際務農且種植雜糧作物,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者,倘若土地為公同共有需立切結書。
- (四)土地需為本鄉行政轄區內土地。

三、補助作物:

本所補助作物為雜糧作物如小米、紅藜、玉米、樹豆等。

四、補助標準:

(一)所購買之申請項目必須為新品,補助金額(如下)不得超過 原始憑證(發票)之三分之二(小數點四捨五入)。

補助項目金額如下:

- 1. 鞭炮: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
- 2. 防鳥網: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
- 3. 反光帶: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
- 4. 線材: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
- 5. 其他: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

五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方式:
 - 1. 欲申請補助之農民,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農觀課申辦,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核予補助。
 - 2. 於審查結束後,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決定補助對象。
 - (二)申請期限:自112年3月20日至112年5月31日,受理方 式採隨到隨辦,以申請優先順序核定辦理,倘經 費用罄,則不於補助。
 - (三)申請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檢附文件資料:
 - 1. 補助申請書
 - 2.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
 - 3. 土地登記謄本

- 4. 切結書
- 5. 户籍謄本(設籍本鄉)
- 6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7. 委託書
- 8. 現地照片
- 9. 土地同意書

六、審核方式:

- (一)審查時間:本所應於截止日7天內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及 現地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請案件不予受理。
 - 1. 申請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。
 - 2. 已逾期限送件者。

倘申請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檢附文件資料資料 不齊全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補件。

七、核銷方式:

- (一)各農民應依核定函送達後 15 日(包含六、日)內函送核銷文件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核銷時應具備文件:
 - 1. 原始憑證(發票或收據正本)。
 - 2. 核定公文影本。
 - 3. 本所補助農民防治鳥類實施計畫之切結書。
- (三)逾時送件或缺件不補正處理方式:本所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 結果。
- (四)申請人將購買之項目帶至本所以利驗收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當核定函送達後原始憑證(發票或收據正本),逕送至本所進 行核銷事官。
- (二)受理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、資料影印乙份留存三年,俾利 審計機關或本所查核。
- (三)申請之農戶必須於當年度期限內申請登記,本所並以收件優 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,倘本年度經費用罄後本所不予補助。
- (四)補助項目如其他者一律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經首長奉核可後,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